

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草案)》的说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依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启动《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下称《规划》)编制工作,在完成《生态资源本底评估》和《国土空间生态要素分析与识别》两个专题研究基础上,于2021年4月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5月征求局内、外相关单位意见,于2021年7月通过专家评审后,进一步衔接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国家、省、市关于科学绿化、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成果,形成《规划》草案,并于2022年4月通过局办公会审议。

《规划》先后三轮征求了各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共收到意见220条,意见已采纳或沟通协调达成一致。

二、主要内容

《规划》包括总则、生态修复基础、指导思想与修复目标、生态修复总体布局、推进生态空间修复、统筹农业空间修复整治、推动城镇空间生态品质提升、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传导与保障实施九章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引领，明确目标定位

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构建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国土为愿景，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分级、分期系统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将广州建设成为“国家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践区、岭南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价值转化先行区”。

2025年，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修复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着力解决核心生态问题，筑牢北部和滨海生态安全屏障，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类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2035年，全面构建安全、健康、美丽、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山青林环、水秀海碧、田广人和”的美丽广州。

（二）精准评估，破解现实问题

《规划》通过开展全域统筹的生态安全格局评估、生境覆盖的生物多样性评估、韧性优先的生态恢复力评估、以人为本的生态服务功能评估，同时叠加各类生态要素保护边界，精准识别广州市生态功能区域，绘制全市生态保护修复一张图。

（三）全域统筹，谋划修复布局

《规划》以区域一体化保护为前提，构建“湾区-市域-小流域-修复项目”多尺度镶嵌融合的生态网络体系，实现

点、线、面、网生态修复的叠加效益。宏观尺度搭建融入湾区生态安全格局的总体修复框架，强化外围生态空间向城市内部的有机渗透，保证生态网络的连通性；中观尺度结合小流域划分修复治理单元，针对单元特色分类明确修复路径，打通生态廊道；微观尺度，分类指导山林、湿地、河湖、海洋、农田等修复工程实施。

（四）以人为本，提升空间品质

《规划》从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视角出发，既强调非建设空间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也关注建设空间生态问题的解决和人居环境品质的提升，着力提升城市韧性、完善城乡蓝绿空间休闲游憩体系建设。

（五）实施保障，注重落地实操

《规划》基于生态系统修复任务，统筹部署六项行动计划（青山计划、碧水计划、蓝湾计划、锦田计划、筑境计划、一体化保护计划）和各类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涵盖山林湿地、滨海岸线、江心岛洲等特色生态资源。

《规划》提出了工作组织、资金筹措、舆论宣传、经验推广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强化实施保障。

三、主要特点

《规划》以筑牢粤港澳大湾区和广州市整体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资源永续利用为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修复，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系统

修复重大工程，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新格局，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花城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一是充分对接，融入湾区。融入广东省整体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多项重大修复工程。在规划体例、规划目标、规划任务等方面，与省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整体保持一致，注重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的紧密衔接，体现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生态担当。

二是体现特色，营造家园。突出广州地处三江交汇的陆海过渡地带的特征，结合特大城市的山林、河湖、湿地、海洋等多样化的自然资源，将生态修复与人民需求相结合，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结合，营造广州市民与各种动植物和谐共栖的家园。

三是共编共管，保障实施。建立市区传导、部门协同、共编共管的实施机制，整合各个部门的工作和重大工程，明确各区差异化修复指引，实现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